

## 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&gt;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&gt; 衛生及毒物管理目

附檔：

- 附件一：申請許可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二：屬一般環境衛生用殺菌劑之濃度.PDF
- 附件三：天然物質產品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四：二〇〇九年世界衛生組織殺蟲劑（Pesticides）毒性分類.PDF
- 附件五：展延許可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六：變更許可證登記事項及補發、換發許可證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.PDF
- 附件七：有效成分於國內首次登記為環境衛生用藥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八：環境衛生用藥原體、一般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九：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及污染防治用藥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十：新有效成分之人用化學忌避劑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十一：人用化學忌避劑原體及成品毒性檢測項目.PDF
- 附件十二：環境用藥藥效試驗測試生物種類及條件.PDF
- 附件十三：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登記防治性能之藥效檢測結果審查基準.PDF

- 第 19 條 **1** 環境用藥物理化學性質檢測應由下列檢測機關（構）為之：
- 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。
  - 二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關或公、私立學術、研究機構。
  - 三、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之檢驗測定機構，並應提具相關證明。
- 2**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分析檢測，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3** 環境用藥藥效（效力）檢測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但於國外進行檢測者，不在此限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